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壹、簡史

本系原名為文化產業學系，94 年度籌備，95 學年度開始招收第一屆大學部學生，97 學年度與 94 學年成立之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合併，更名為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同年並增設設計經營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99 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准再次更改系所名稱為「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貳、課程願景

一、目標

(一) 設系宗旨：

基於國家競爭力逐漸取決於全球城市網絡中列入重點城市之整體魅力和創意人、創意產業群聚狀態，本系將魅力城市與創意城市之推動作為重要標的。

(二) 大學部設系目標：

1. 培育兼備宏觀文化視野與文化批判能力的文化人。
2. 培育兼備藝術感性能力與產業經營管理行銷能力的創意人。
3. 培育擅長在文化創意產業跨界平台中進行協力合作的關鍵角色。

(三) 碩士班設所目標：

1. 培育具有藝術文化產業研究發展人才。
2. 培育具有藝術文化產業行銷設計人才。
3. 培育具有藝術文化產業經營管理人才。
4. 培育具有藝術文化產業社區營造人才。

二、特色

訓練擅長活性任務編組的團隊，進入特定場域、機構，創造足夠開放的情境，讓特定場域及機構的各種人能夠做到：

- (一) 重新思考各項潛在可能，並將其轉成商機；
- (二) 重新賦予隱性資源價值、將歷史傳統 轉化為新的產品；
- (三) 重新構想、衡量資源，發展社會資源、同時也造就財富；
- (四) 重新點燃場域、機構的熱情，策劃活動，讓大家學習愛自己的生活場域；
- (五) 重新挑起學習與創新的慾望，貼近年輕人的脈動；
- (六) 重新投資自己的 人才，培養在地人才；
- (七) 重新評估自己生活場域的創意內容，面對自己的障礙，並從新鮮的角度來看待自己的文化資源；
- (八) 重新整合各種規範與動機，運用新的視野；
- (九) 重新裝配、定位，呈現自己生活場域的現狀；
- (十) 重新述說，編織自己獨特的故事，驅使居民採取改變生活場域的行動。

三、課程理念

- (一) 文化研究與文化資產：讓本系學生具備文化研究的基礎工具，並且加強對於所處的環境，結合了本土、兩岸、東亞、以及全球的文化、經濟、以及

社會整體環境的理解。

- (二) 多媒體與跨領域藝術：培養本系學生擁有具體實現文化創意內涵，所必須具備的跨領域藝術和美學感知能力、以及多媒體傳播製作的技術。
- (三) 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培養文化創意產業化必要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包含文化產業之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之基礎和進階理論、以及實務應用與分析能力。
- (四) 文化創意之產業平台：實務應用及了解各類文化產業之營運模式，包括創意城市、社區營造、跨域整合、合作網絡、職場專題、以及畢業專題等之理解、規劃和執行。

參、學生應具之核心能力

一、核心能力

能力層面	能力指標
1. 培育文化研究論述與實踐人才。	<p>培育學生具備文化研究的基礎工具，強化對全球、東亞、華人及本土文化、歷史、地理、經濟、社會、資源、訊息掌握、論述、批評與社會實踐能力。</p> <p>1-1 文化研究與探討能力 1-2 歷史研究與探討能力 1-3 環境空間資源研究與探討能力 1-4 產業文化基本認識能力 1-5 文化法規探討、規劃與實踐能力</p>
2. 培育產業經營管理與行銷人才。	<p>培育學生具備文化創意產業完整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的基礎與進階理論，以及實務應用與分析能力。</p> <p>2-1 經濟與產業研究能力： 2-2 經營基礎理論知識與實踐能力 2-3 經營進階理論知識與實踐能力 2-4 經營研究工具運用能力</p>
3. 培育多媒體與跨領域藝術人才。	<p>培育學生具備跨領域生活藝術感知、品味與涵義能力，以及強化在設計、規劃、行銷方面必須具備的多媒體製作、整合與應用能力。</p> <p>3-1 空間資源調查基礎能力 3-2 美感材料與創意發想呈現 3-3 創意空間規劃實作能力 3-4 多媒體製作、整合與應用能力</p>
4. 培育藝文產業跨領域整合人才。	<p>培育學生熟悉各類藝術文創產業的運作方式，以及協同整合平台之操作。課程加強創意城市、異業整合、空間風格及整體魅力。</p> <p>4-1 跨領域協同整合基礎認識能力 4-2 整合型的文化創意產業基礎知能 4-3 協同平台操作與實踐能力</p>

肆、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

本系學生修習課程如下：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通識課程(總計 28 學分)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校共同課程(必修)	跨領域課程(必選 20 學分)						必修			選修	
		惟不得修習本系(所)規劃、開設的課程										
		教育學院 規劃開設		人文藝術學院 規劃開設		理學院 規劃開設						外國語文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學習與思考領域	文學與文化領域	藝術與美感領域	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	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							
非師資培育	8	至多 6		至少 4		至少 6		可選修	36	54	10	128

備註：

一、通識課程：包含校共同課程 8 學分（其中體育與服務學習為必修 0 學分）與跨領域課程 20 學分；跨領域課程學生需修習所屬學院之外的其他兩學院規劃、開設之領域課程，至少各 6 學分；所屬學院規劃、開設之領域課程，至多採計 4 學分，惟不得修習所屬學系(所)規劃、開設的課程。

二、專門課程：90 學分

修課學分數下限表：(未含下修及跨系選修學分課程)

z	修課學分數下限
大一上	至少 12 學分
大一下	至少 12 學分
大二上	至少 10 學分
大二下	至少 14 學分
大三上	至少 14 學分
大三下	至少 12 學分
大四上	至少 10 學分
大四下	至少 6 學分

三、彈性課程：10 學分

- (一) 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
- (二) 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 (三) 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
- (四) 可選修多元專長學程課程
- (五) **通識課程中僅外國語文領域課程可選擇採計通識跨領域學分或彈性學分(同一科目二者僅能擇一採認)，其他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彈性學分**

※建議學生四年內加修人文藝術學院內各系所開設之「學分學程」，或輔系，以增廣必要之專業涵養。

伍、教學科目(附本系專門課程教學科目表)【依實際情況開課】